

#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0)苏0691破4号

本院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安达化工原料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7月22日裁定受理南通源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为推进“执转破”工作的有效开展，切实提高“执转破”案件的审判效率，本案适用简化审理程序。南通源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在2020年9月15日前向南通源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东路288号天空之城3号楼17层；邮政编码：226014；联系人：刘建军 13962914011；陈建 13912298906）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南通源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南通源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9月21日14:00时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富南路31号）第四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